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121,660.4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66,184,905.72 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联系方式的议案》**

1、联系人: 苗强

2、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3、电话: 010-85370018

4、传真: 010-85370018

5、Email: hgcy002504@126.com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